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方錦雯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36

電子郵件：wendy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宅字第11111654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180622_11111654392_111D203036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延長受理申請至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之公告1份，請於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張貼公告，並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8月29日營署宅字第1111165439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原訂公告受理申請期間至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經評估有延長受理申請之必要，故延長受理至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申請資格中之租賃契約起租日則配合延長為111年11月30日(含)前；其餘申請資格、申請方式、計畫戶數、補貼額度、受理申請之機關、應檢附文件、其他必要事項同本署111年6月17日營署宅字第1111117711號公告。
- 三、本署備有少量紙本申請書，如貴府仍有需要，可再函請本署提供或自行印製，以協助不方便線上申請之民眾就近免

總收文 111.08.29



1110134369



費索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民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地政司、本署土地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